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周穎蔓

電話：02-87897597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21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313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」（修訂10版）已更新於本會網站，請轉知所屬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彙編修訂內容，包含新增缺失實例、審計部函報監察院之稽察案例、補充引用之釋例及更新「『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』與『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』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」。
- 二、前揭更新內容均於目錄之序號及內文中以底線標示。
- 三、旨揭彙編修訂版電子檔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

花府 113/03/05



1130044758